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6-2027 年度家長通函第四十四號

地理科大灣區綠色考察團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(中 班) 已獲接納參加天主教香港教區(教育活動) 大灣區綠色考察團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目的：參觀發電廠廠區戶外區域，介紹煙囪及配套的淨化系統如何實現「超低排放」，讓學生直觀了解發電廠污染治理成果。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 (星期五)

地點：深圳能源彰洋發電廠

集合時間：上午 7 時 30 分

集合地點：學校有蓋操場

解散時間：晚上 9 時 30 分

解散地點：學校有蓋操場

交通費用：旅遊巴費用(由學校往返蓮塘出入境管制站)原價每位約港幣\$200 元，凡符合領取學生活動津助的學生可獲全數津貼，毋須繳費。而未符合者，則可獲港幣\$100 元津貼，只須繳付港幣\$100 元正。學生膳食及國內交通由賽馬會資助。

帶隊老師：鍾永德老師

備 註：

1. 除午餐外，活動亦包括晚餐，因此回程稍晚。
2. 同學須穿著體育服參加活動。
3. 查詢請電 24755432 與鍾永德老師聯絡。
4. 如學生因病或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參與活動，須提交醫療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5. 為善用公帑，若學生無故缺席活動，將不獲活動費用的資助，除已付費用不獲退回外，還須補回學校津貼之費用(即港幣\$100 元正或港幣\$200 元正)。是次活動學生獲賽馬會資助團費，若出發前學生要求退出或缺席活動，除按校規處理外，該學生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**9 月 17 日 (星期四)** 或以前交回鍾永德老師，而費用將於 9 月 17 日後從學生之 eClass 賬戶中扣除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歐陽麗瑛

謹啟

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

【回 條】

_____班____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九月十一日家長通函第四十四號，本人同意 敝子弟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 (星期五) 參加地理科大灣區綠色考察團。

☐ 敝子弟領取學生活動津助，是次活動毋須繳費。

☐ 敝子弟並非領取學生活動津助，須繳費用\$100。(費用將於學生之 eClass 賬戶中扣除)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

[CWT]